

牧野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牧野区农业农村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区政务信息办的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持续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内容，以提升政务公开保障能力为追求，规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

（一）主动公开：2023 年，我局围绕乡村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农产品质量检测、农业农村改革、农用机械管理、水行政执法等主要工作职能，对各股（办）所提供的按规定应该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进一步方便社会公众获取。2023 年，我局共主动公开政府工作信息 69 条。并对区农业农村局纳入河南省政务服务网的 121 项权力清单根据国务院、省、市、区权力下放情况实行动态更新调整。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我局及时更新并发布了依申请公开条件、流程以及联系电话，确保政务公开网上申请平台畅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规范答复格式，严格办理流程，做到程序、实体合法合规。2023 年来，我局未收到书面或其他形式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本年度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定信息发布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更新网站内容，所有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主动公开的信息必须经过涉密审查，并经股（办）负责人、分管领导复核无误后方可发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工作，坚持常抓不懈，落实到各项日常工作中。加大涉农补贴信息公开力度，对“农机购置补贴”等 1 个栏目，均能及时更新栏目内容，及时发布各项补贴办事指南信息，加大各项补贴结果的公开力度。

（五）监督保障：依法公开政府信息，及时回应公众关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2023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投诉件 0 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可公开的信息量有限；二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有待进一步优化整合。

(二) 改进情况

一是紧扣区委、区政府政策决策部署，对照群众期盼、政务公开要求，从加强政府信息管理、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强化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优化公开渠道等方面，研究工作思路，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二是丰富形式，畅通渠道，以图文并茂的形式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提高各（股办）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建设。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我单位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